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

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 簡報大綱

1

法源依據及草案預告期間

2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條文修正重點及草案

3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附表修正重點及草案

# 一、法源依據及修法期程

## 法源依據

###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但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草案預告期間

基於拓展再利用管道、簡化再利用程序及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特擬具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10年3月4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期間至110年5月3日止。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 辦法**條文**修正重點及草案
-

# 條文修正重點

條次	修正重點
3	增列再利用方式
12	原通案再利用契約書備查修正為自行妥善保存
13	新增再利用許可年限得延長以五年為限之但書
15、16	修正許可再利用文件變更方式
18	酌修契約書簽訂規定文字及增列契約書應載事項
19、20	修正再利用紀錄事項及申報規定
25	修訂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及要求限期改善之要件

# 條文修正草案 (1/9)

## 第3條修正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一項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u>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u> 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 <u>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u>
第四項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 <u>第一項第二款</u> 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 ➤ 說明

基於再利用管理一致性及為簡化程序，參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增列再利用方式，並配合修正第四項規定文字。

# 條文修正草案(2/9)

## 第12條第1項修正草案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事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者，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 說明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已可查得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事業廢棄物之來源，藉此掌握廢棄物來源與許可文件之符合度，故將原通案再利用契約書備查修正為自行妥善保存，減低政府機關及業者行政成本。

# 條文修正草案 (3/9)

## 第13條修正草案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三年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其許可期限得以五年為限：

- 一、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製程後恢復原效用者。
- 二、再利用產品為稀貴金屬(金、銀、鈮、鉑、銻、銻、銻、銻、銻、銻、銻、銻、銻、銻)。
- 三、再利用產品為前款以外純度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單一金屬，且再利用製程衍生固體廢棄物之產出量應低於總事業廢棄物投入量百分之二十。但投入再利用屬液體事業廢棄物者，不受衍生廢棄物產出量之限制。
- 四、再利用產品為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 五、再利用產品已經本部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四個月至六個月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逾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說明

基於鼓勵及推動資源再生產業發展，為簡化再利用程序及行政成本，新增得延長再利用許可期限之但書規定。



# 條文修正草案(4/9)

## 第16條第1項修正草案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
- 三、清除方式。
- 四、清除機構或車輛。
- 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 六、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 七、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 八、產品貯存方式。
- 九、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 ➤ 說明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且由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得掌握實際清理方式，故將原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許可文件變更情形移列至第16條，由事前核准調整為事後備查，提升運作彈性。

# 條文修正草案 (5/9)

## 第18條第1項修正草案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及再利用前，應先分別與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或三方共同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未經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受託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清除作業。

### ➤ 說明

- 依立法意旨，事業機構委託清除及再利用時，應分別與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抑或共同簽訂三方契約書；另採自行清除而僅有委託再利用者，則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雙方契約書。
- 為使規範更臻明確，及為敦促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從事業務前配合簽訂契約書，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條文修正草案 (6/9)

## 第18條第2項修正草案

第一項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行業及製程、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契約書有效期限。
- 四、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 ➤ 說明

為俾利再利用機構判別其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來源行業(2碼)及製程(6碼)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或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故於第二項增列契約書應記載事項。

# 條文修正草案(7/9)

## 第19條第1項修正草案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

### ➤ 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清除及再利用情形，主管機關得據以掌握再利用運作情形，故修正再利用相關紀錄事項規定，**非屬公告事業者始須作成**再利用相關**書面紀錄**。

# 條文修正草案(8/9)

## 第20條第1項修正草案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紀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四項之紀錄，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申報；對於前條第六項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申報。

### ➤ 說明

本辦法第19條所規定之紀錄事項，部分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申報之事項(如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等)，故酌修第一項規定文字，以資明確。

# 條文修正草案(9/9)

## 第25條第1項修正草案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其限期改善：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 二、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或其設備無法正常操作。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 四、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
- 五、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 說明

為強化再利用管理及確保再利用機構具備再利用能力，爰修正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及要求限期改善之要件。

一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二 辦法附表修正重點及草案

---

# 附表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修正種類
刪除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石材廢料(板、塊)、廢鈷錳觸媒(共2項)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		廢鑄砂(共1項)
修訂再利用用途		廢陶、瓷、磚、瓦、廢木材、蔗渣、廢橡膠、廢人造纖維、紡織殘料(共6項)
修訂運作管理規定	增訂再利用產品貯存達一定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	廢木材、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共3項)
	增列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	旋轉窯爐渣(石)(共1項)
	修訂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	廢潤滑油等(共14項)
	為健全管理，增修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規定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共1項)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1/16)

## 1 刪除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本部於**109年9月11日**經工字第0904604400號公告訂定「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現行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廢鈷錳觸媒**及**石材廢料(板、塊)**再利用種類**列為再生資源項目**，故本次修法**因應刪除**。

### 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代碼	名稱
R-1401	廢鈷錳觸媒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

代碼	名稱
G-1401	鈷錳化合沉澱物
G-0502	石材下腳料

## ②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

- 有鑑於科學研究或研發之鑄造製程亦有產生廢棄鑄砂，故於事業廢棄物來源納入研究發展服務業。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鑄砂	<p>事業廢棄物來源：</p> <p>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u>機械設備製造業</u>或<u>研究發展服務業</u>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sub>2</sub>)、三氧化二鋁(Al<sub>2</sub>O<sub>3</sub>)及三氧化二鐵(Fe<sub>2</sub>O<sub>3</sub>)。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3/16)

## 3 修訂再利用用途 (1/2)

- 現行廢耐火磚適用「廢陶、瓷、磚、瓦」再利用種類，惟考量鎂質廢耐火磚具體積膨脹疑慮，故明定用途限制，避免不當應用影響工程品質。

再利用 種類	參預告期間產業意見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	預告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
廢陶、 瓷、磚、 瓦	<p><b>二、再利用用途：</b></p> <p>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u>但鎂質廢耐火磚用途為陶、瓷磚之原料。</u></p>	<p><b>事業廢棄物來源：</b></p> <p>事業產生廢陶、瓷、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u>鋼鐵廠煉鋼爐、旋窯、熔鐵爐、非鐵金屬熔爐、水泥旋窯、玻璃廠窯爐、焚化爐</u>來源之廢耐火磚及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4/16)

## 3 修訂再利用用途 (2/2)

- 配合 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參考環保署109年4月7日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3次修訂版)之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附表二，新增「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用途及產品項目，並參照「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訂定運作管理規定。

再利用種類	新增 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 產品	運作管理規定
廢木材、蔗渣、廢橡膠、紡織殘料、廢人造纖維	<u>固體再生燃料</u> (Solid Recovered Fuels, 簡稱SRF)原料	<u>固體再生燃料</u>	<u>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者，其品質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品質標準，且該產品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氣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u>

- 廢人造纖維經加熱熔融可應用於塑膠製品領域，故新增「塑膠粒原料」再利用用途及其相對應之「塑膠粒」產品項目。

## 4 修訂運作管理規定

- 基於風險預防，為避免再利用產品無市場需求而衍生不當運作情形，增訂再利用產品貯存達一定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之運作管理規定。

再利用種類	運作管理
廢木材	<u>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u>
漿紙污泥	
紡織污泥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6/16)

- 基於維護環境品質，針對「**旋轉窯爐碴(石)**」新增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檢測**及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

1

**再利用程序  
產出物檢測  
(產品為水泥除外)**

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重金屬項目**；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產品使用：

項目		環境敏感區	非環境敏感區
檢出標準限值	鉛	0.01毫克/公升	0.1毫克/公升
	鎘	0.005 毫克/公升	0.05 毫克/公升
	鉻	0.05 毫克/公升	0.5 毫克/公升
	銅	1.0 毫克/公升	10 毫克/公升
	砷	0.05 毫克/公升	0.5 毫克/公升
	汞	0.002 毫克/公升	0.02 毫克/公升
	鎳	0.1毫克/公升	1毫克/公升
	鋅	5.0 毫克/公升	50 毫克/公升
	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ng I-TEQ/g)

備註：「環境敏感區」指限制不得做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地點之區位。

## 2 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

-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 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 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8/16)

## ➤ 修訂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1/2)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修正說明
廢潤滑油	<p><u>(十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燃料油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u></p>	<p>依「<u>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u>」第6條，再生油品業者銷售之<u>再生油品</u>，品質<u>應符合國家標準</u>，故於運作管理明定再生燃料油品品質規定，以資明確。</p>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p>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u>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u>、<u>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u>或<u>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u>。</p>	<p>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玻璃纖維板，查該產品項目無<u>施工綱要規範</u>，故修正運作管理之品質規範。</p>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9/16)

## ➤ 修訂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2/2)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修正說明
煤灰、廢木材、廢陶、瓷、磚、瓦、廢鑄砂、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旋轉窯爐渣(石)、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廢噴砂	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 <b>共通性工項</b> 施工綱要規範、 <b>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b> 、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9年6月15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將 <b>名稱修正</b> 為「 <b>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b> 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將 <b>名稱修正</b> 為「 <b>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b> 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及考量各工程主辦機關依需求訂有施工規範，故修正品質規範。
石材礦泥、廢沸石觸媒	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 <b>工程主辦機關</b> 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9年6月15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將 <b>名稱修正</b> 為「 <b>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b> 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將 <b>名稱修正</b> 為「 <b>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b> 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及考量各工程主辦機關依需求訂有施工規範，故修正品質規範。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10/16)

## ➤ 增修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規定

- ① 參照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有毒重金屬檢測方法，由「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修正為「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其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項目		環境敏感區	非環境敏感區
檢出標準限值	鉛	0.01毫克/公升	0.1毫克/公升
	鎘	0.005 毫克/公升	0.05 毫克/公升
	鉻	0.05 毫克/公升	0.5 毫克/公升
	銅	1.0 毫克/公升	10 毫克/公升
	砷	0.05 毫克/公升	0.5 毫克/公升
	汞	0.002 毫克/公升	0.02 毫克/公升
	鎳	0.1毫克/公升	1毫克/公升
	鋅	5.0 毫克/公升	50 毫克/公升

備註：「環境敏感區」指限制不得做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地點之區位。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11/16)

- ② 針對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部分，基於環境保護目的，限制使用地點中之濕地，由國家級擴大至國際及地方級重要濕地；另有鑑於「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及標準已可作為再生粒料使用時對環境影響性之評估依據，其符合標準始得再利用，故因應刪除隔離材料規定，以符合運作實務。

## 運作管理(一) 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 (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 (6)粒徑小於四·七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 (7)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12/16)

- ③ 明訂各項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之國家標準號及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篇章，俾利再利用機構依循。

## 紐澤西護欄以外再利用產品(1/1)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水泥	符合CNS 61 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	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符合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符合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722章 級配粒料基層或第02726章 級配粒料底層之品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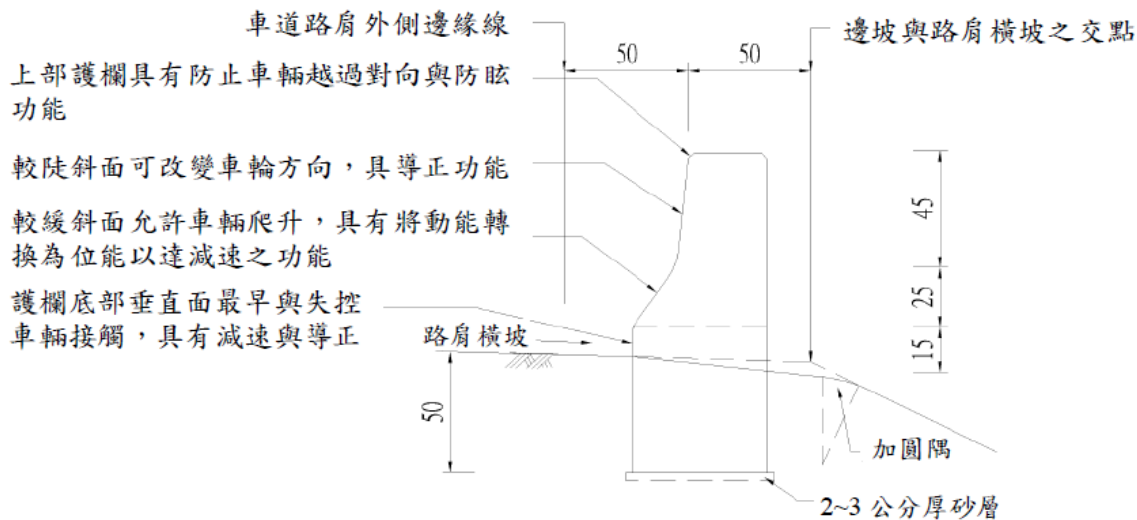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13/16)

## 紐澤西護欄以外再利用產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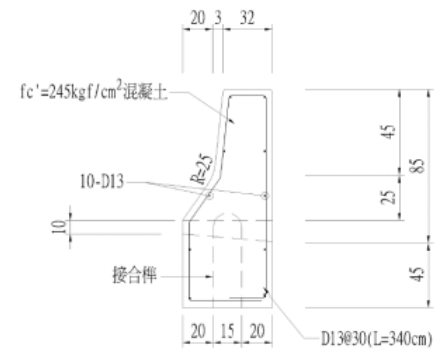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水泥製品用粒料	符合事業之間契約書標準
混凝土(地)磚	符合CNS 13295高壓混凝土地磚、CNS 14995透水性混凝土地磚、CNS 12963裝飾混凝土磚之品質標準。
空心磚	符合CNS 383空心磚之品質標準。
水泥瓦	符合CNS 467弓形水泥瓦、CNS 468槽型水泥瓦、CNS 469平脊形水泥瓦、CNS 1049高壓弧脊形水泥瓦之品質標準。
水泥板	符合CNS 3802纖維水泥板、CNS 11697 住宅屋面用裝飾水泥板、CNS 11699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板之品質標準。
緣石	符合CNS 3930預鑄混凝土緣石之品質標準。
混凝土管	符合CNS 11691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CNS 12285鋼襯預力混凝土管、CNS 14565鋼襯混凝土管之品質標準。
人孔	符合CNS 15431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之品質標準。
溝蓋	符合CNS 10841 L型側溝用陰井蓋之品質標準。

## 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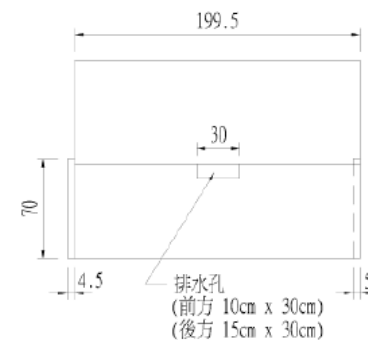
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品質規格應符合下列基本圖，其尺度除有註明者外，均以「公分」為單位。但再利用產品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不在此限；其品質規格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剖面圖



斷面及配筋



正面示意圖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15/16)

- ④ 為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情形及加強流向追蹤管理，於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新增「工程單位」提報項目**；另將**「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納入應提報最終銷售使用紀錄之範疇**。

再利用產品	銷售使用紀錄應提報項目
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該批再利用產品所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最終再利用產品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 <b>工程單位</b> 、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b>紐澤西護欄</b> 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該批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 <b>工程單位</b> 、該批產品所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產源事業、數量、再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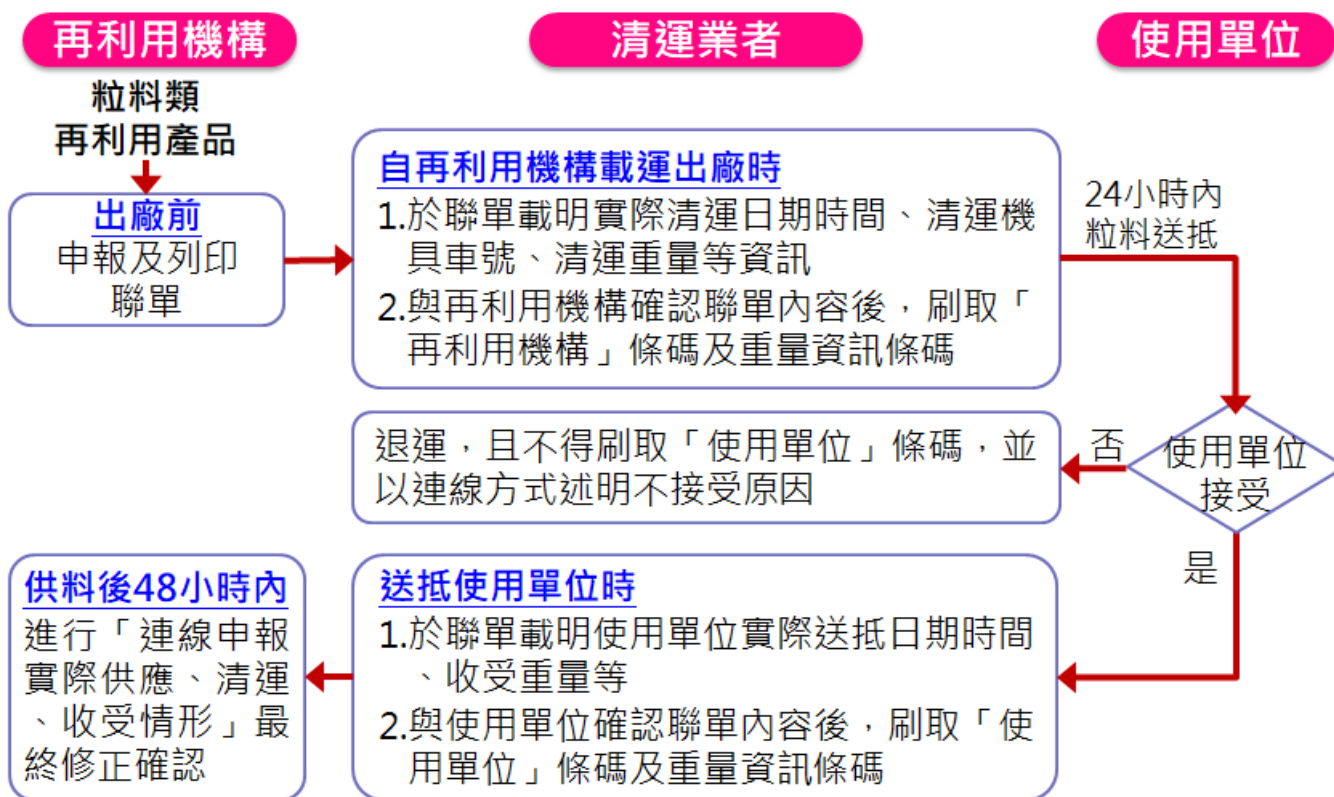
- ⑤ **紐澤西護欄**係作為道路護欄使用，為保障正確使用，故**新增使用限制**。

再利用產品	銷售應符合規定
紐澤西護欄	紐澤西護欄產品 <b>不得堆疊使用</b> 。

#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16/16)

## ⑥ 新增粒料類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聯單遞送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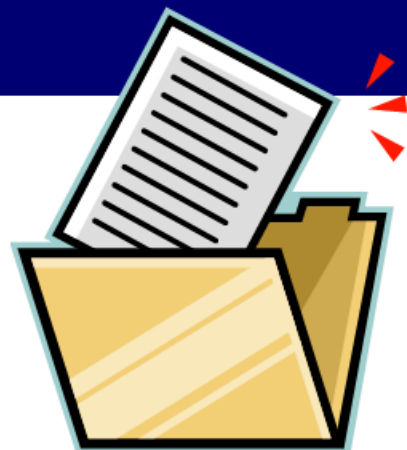
- 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
- 經解除個案管制編號列管者，應停止供料至該工程地點。







# 詳細修正草案內容 敬請參閱修正草案對照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綜合討論

# 發言規則



- 採**舉手**發言方式
- 發言前請**敘明單位與姓名**
- 各單位代表發言僅限一次
- 如會議時間充足，將再開放第二次發言



- 第一輪發言**限3分鐘**，第二輪發言限2分鐘
- 時間屆滿前30秒，**響第1次鈴提醒**
- **第2次響鈴，請停止發言**
- 每三人發言後，綜合回復



- 會議中未能表達意見者，請**填具意見單**，於會後交予工作人員，意見將納入紀錄